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MARUBENI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arubeni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Marubeni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於簽署Marubeni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為作實，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未有定案，可能偏離Marubeni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MARUBENI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Marubeni」，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母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Marubeni諒解備忘錄」)，據此，待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協定及落實後，Marubeni Coal Canada Ltd.(「賣方」，Maruben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而本公司則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購入賣方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少數權益(「銷售股份」)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連同GCC統稱「目標公司」)之對應合伙權益(「銷售合伙權益」，連同銷售股份統稱「銷售權益」)(「建議交易」)。於簽署Marubeni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包含銷售權益之目標公司權益百分比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Maruben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MARUBENI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arubeni

(統稱「訂約方」，並各自稱為「訂約方」)

將予出售及購買之銷售權益

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權益，而建議代價為1.00美元。轉讓銷售權益須受最終買賣協議（「**最終買賣協議**」）之磋商及落實所規限，而該協議將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於最終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訂立。

先決條件

最終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按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文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最終買賣協議各方取得有關最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b) 取得有關最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由政府（包括相關之加拿大政府批准）及／或其他機關及任何相關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發出之批文、裁定、許可、同意及授權；及
- (c) 簽立回購權協議及營銷代理協議。

回購權

根據建議交易，訂約方擬訂立一項協議（「**回購權協議**」），據此，買方及本公司將授予Marubeni（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5.78%權益的回購權（「**回購權**」），有關回購權僅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於自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至以下較後發生者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 (i) 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或
 - (ii) 一間銀行向GCC LP所授出信貸的第一次本金還款日期（「**回購期間**」）。回購權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五週年終止；
- (b) 於任何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或買方於回購期間並無出售任何GCC股份或GCC LP合夥權益，本公司或買方須最終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0.1%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及

(c) 回購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買方向GCC LP注入之金額乘以相關百分比(視乎回購權之行使情況)，另加按10厘至24厘(視乎回購權之行使日期)複息計算之利息釐定。

倘本公司或買方須出售或撤出彼等於GCC及／或GCC LP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投資，有關權益之買方須承擔本公司及買方就回購權之責任。

管理權

倘Marubeni持有目標公司15%或以上權益，其將有權委任一(1)名GCC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GCC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各由合共不多於七(7)名董事組成。

營銷代理協議

訂約方擬訂立營銷代理協議(「**營銷代理協議**」)，據此，Marubeni就其促成GCC產品於日本及對現有非中國客戶之營銷獲授予若干營銷權，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經協定後延期。

對GCC LP提供未來資金

根據Marubeni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在建議交易的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GCC LP提供資金作業務營運及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目標公司之資料

GCC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之冶金用煤開採公司。本公司知悉GCC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從事生產業務，為一家優質低揮發硬焦煤出口商，並且為北美洲有能力自西岸出口接達亞洲終端用戶市場之僅存四家焦煤生產商之一。GC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3)))聯同Marubeni收購。繼當時收購GCC完成

以及當時收購緊隨之資產及負債重組以後，GCC成為永暉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永暉擁有60%權益及Marubeni擁有40%權益。

GCC因此擁有經營Grande Cache礦場（「礦場」）之GCC LP的0.01%權益。GCC LP為於加拿大成立之有限合伙公司，由永暉間接持有59.994%、Marubeni持有39.996%及GCC持有0.01%權益。GCC LP從事開發煤礦及生產焦煤與相關產品。下表載列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資源及儲量：

	煤資源總計* (百萬公噸)	煤儲量總計(可銷售)* (百萬公噸)
Grande Cache礦場	666	154

*附註 Grande Cache礦場之估計煤儲量及資源乃按照加拿大NI 43-101準則編製。

賣方及MARUBENI之資料

賣方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ruben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Marubeni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其業務分部涵蓋鋼鐵、資訊科技、公用事業及基建設施、能源、食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及建築以及化學品。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之開採、洗煤及營銷業務。

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可讓本公司控制及進一步發展煤礦業務，讓其向更多方面取得煤資源及儲備，使本公司從現有業務組合中產生協同效益而受惠，並且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Marubeni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Marubeni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並不構成訂約方中任何一方須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進行建議交易之有法律效力承諾。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為作實，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未有定案，可能偏離Marubeni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